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南丹拉哨至桥村 K1218+000~K1219+000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368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南丹拉哨至桥村 K1218+000~K1219+000 修复养护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以《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关于 G243 线南丹拉哨至桥村 K1218+000~K1219+000 修复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河路规计函（2025）8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龙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为 G243 线的一部分，路线总体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位于河池市南丹县拉易村附近，路线全长 1.0 公里。现状公路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 8.5m，路面宽 7.5m。设计修复平面路线按 G243 线原有线型布设，通过调整浸水路段纵断面及在路线两侧边坡采用重力式路肩挡土墙进行防护后整体抬高路基，采用路面结构方案为：4cmAC-16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骨料石灰岩）+5cmAC-16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骨料石灰岩）+1.5cm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两油两料）+20cm 厚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水泥剂量 2.5%）+20cm 级配碎石底基层+路基填片石。

2.2 建设地点：河池市南丹县境内

2.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清单总则、路基、路面、安全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程数量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G243 线 南 丹 拉 哨 至 桥 村 K1218+000~K1219+000 修复养护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 工图设计	541.013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 (1)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如无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仅具备有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也同样可以进行投标，但必须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量分包给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3.2 业绩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最近 5 年内（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 2 公里（或以上）的三级公路（或以上）的含沥青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
 - (2) 最近 5 年内（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后）累计成功完成过 4 公里（或以上）的三级公路（或以上）的含沥青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
- 注：(1) 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公路养护工程，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
- (2) 施工业绩是指工程按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并提供相应“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

(3)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以各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的名称为准）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且截图信息要求与上述第 2 点一致。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2 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3.6.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2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使用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能办理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图纸获取方式：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电子化开标说明

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第 6.2 款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3 未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登记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6.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也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本项目第一信封、第二信封解密时间均为 60 分钟，在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第二信封开标前，招标人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投标人第二信封的开标时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5 如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

6.7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6.8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 养护中心	招标代 理机构:	广西龙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 互通立交桥往北100米 右侧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 鼓巷10-13号
邮 编:	547299	邮编:	547000
联系人:	韦工	联系人:	罗珍凤
电 话:	0778-7272716	电话:	0778-2212716
传真:	/	传真:	/
电 子 邮 箱:		电子 邮箱:	

电子邮箱:

网 址:

开户

银行:

账 号:

交易服

务单位:

交易服

务电话:

行政监

督部门:

行政监

督电话: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8-23027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

展中心

0778-2550359

电子

邮箱:

网址:

开户

银行:

账 号:

交易服

务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行政监

督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 5

号

2025 年 6 月 9 日